

逢甲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逢甲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為 _____ 學系一年級 新生，因 _____ 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
 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的方式寄至本
 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否則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
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
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
學招生。

(郵寄地址：407102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請注意※

若於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當天中午 12 時前寄出者，務請先將「錄取生放棄入學
 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招生行政組後再來電確認，傳真電話：(04)24512908。

- 2.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並將第二聯聲明書寄還考生留存。
 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4.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之目的，本表所蒐集
 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放棄入學資格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錄取生放
 弃入學資格聲明。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_____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校已受理並辦理完畢。

承辦單位：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